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120万吨煤制品深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和人员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书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查，由你公司编制人员张剑红、丁彦春编制的《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120万吨煤制品深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我厅于2026年7月20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关于2026年生态环境部推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事先告知书》（新环环评函〔2026〕364号），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期间，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

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ALF2X5）及其编制人员张剑红（信用编号BH029519）和丁彦春（信用编号BH046598）分别实施失信记分5分，失信记分情况计入其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编制人员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16日